

2011年境外基金短線交易規範-公會彙整版

總代理	本行基金代號	境外基金系列	短線交易規範-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會版)
摩根富林明投信	51	摩根富林明系列基金	有關監控可能的頻繁短線交易行為，負責單位會定期提出報告(至少每季)，報告內容包括過去半年內所有於7日(日曆日)內進行同一基金買賣之客戶名單，並針對個別客戶其半年內短線交易次數過多者，將依其交易金額、所獲利益或損失、交易行為模式、以及交易歷史記錄等進行特別查核。任何被認定為從事頻繁短線交易之客戶，將視個別情況分別審核並處理，其可能之處理方式包括以警示信函通知，或於未來拒絕該客戶之任何新申購等。
富達證券	52	富達系列基金	頻繁交易:富達投資(「富達」)對其受託人之責任採取非常嚴謹的態度以保障所有基金投資者的權益。由為不鼓勵短線交易，富達在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清楚陳述下列頻繁交易準則： 富達基金的管理與經營，是以追求長期增長為目標，並不鼓勵短期頻繁交易。 短期頻繁進出基金，既可能干擾經理人的投資策略，也可能增加基金交易成本，進而對該基金的表現造成負面的影響。一般來說，富達視投資持有期間短於30天為頻繁交易。若持有期間介於30天至90天間，視為短期交易，而投資持有期間超過90天者為投資交易。
德盛投信	53/58	德盛系列	在任何情形下，同一境外基金每一次交易應至少持有14個日曆天。境外基金機構保留其權利，可採取必要措施以防止其他投資者進行頻繁交易或類似活動。
施羅德投信	54	施羅德環球系列基金	根據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最新版公開說明書，短線交易規範如下：2.5 擇時及短線交易政策 本公司不允許明知而進行擇時或短線交易之相關交易活動，因此舉可能對所有股東之利益有負面影響。 就本節之目的而言，擇時係指透過套利交易或擇時之機會，自各股份類別間進行認購、轉換或贖回(無論該等行為係經由一人或多人於任何時間單獨或多次進行)，藉此謀利或得合理視為係為謀利。短線交易係經由任何類別之股份間進行短線之認購、轉讓或贖回(無論該等行為係經由一名或多人於任何時間單獨或多次進行)，藉該等短線交易之次數或金額致任何基金經營成本上升至得視為係損害該基金其他股東利益之程度。 因此，董事得於其認為適當之時間，要求基金管理機構實施下列任一或全部措施： 基金管理機構得將共同擁有或控制之股份予以整合，以確定相關投資者是否涉及擇時交易。因此，董事保留要求基金管理機構拒絕視為擇時交易人士或短線交易之投資人進行任何股份轉換及/或申購之權利。 如基金估值時主要投資市場已收盤，董事得在市場波動期間，豁免上述「資產淨值之計算方法」之規定，要求基金管理機構允許調整每股資產淨值，以利更準確反映估值時基金之合理價值。 實務上，基金投資於非歐洲市場之證券通常係以計算每股資產淨值時最新之證券價格為準。基金所投資之市場收盤時與估值時間可能會有很大之差別。例如在美國買賣之證券，其最新價格或可能長達17個小時之久。在收盤後與估值點之間，市場可能出現影響此等證券價值之變化，因此通常不會在相關基金每股資產淨值中反映此變化。 據此，當董事相信基金所投資之市場收盤後與估值之期間，市場出現之重大事件將對基金投資組合之估值有重大影響時，得要求基金管理機構調整每股資產淨值，以反映估值時投資組合之合理價值。 調整水準將根據所選取之替代基準至估值點之變動，但以該等變動超過董事就相關基金所定之門檻為限。替代基準通常為期貨指數之形式，但亦得以董事相信與基金績效關係密切且得代表基金績效之一籃證券。 根據以上所為之調整，將共同適用於同一基金之所有股份類別。 於發行本公開說明書之日，上述公平估價措施僅適用於主要在美國市場交易之基金。惟董事保留得於適當時機將此公平估價措施應用於其他基金之權利。

2011年境外基金短線交易規範-公會彙整版

總代理	本行基金代號	境外基金系列	短線交易規範-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會版)
富蘭克林投顧	55	富蘭克林美國系列基金	富蘭克林系列基金及富蘭克林坦伯頓系列基金(美國註冊)之基金短線交易規定: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基金公司不鼓勵短期或是過度交易(以下稱「擇時交易」),當基金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認定投資人之交易可能妨礙基金投資組合效率管理、可能實質增加基金交易成本、管理成本或稅捐,或是在其他方面不利於基金公司及其股東的權益時,會試圖限制或拒絕此類交易。基金公司得於必要時,要求銷售機構提供投資人之身分資料,及於一定期間內之交易紀錄,以便後續之監控。於2008年1月1日後開戶申購美國註冊之基金者,基金公司得依投資人於申購時所簽署之同意書,於投資人涉及擇時交易時,要求銷售機構提供投資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稅籍編號/護照號碼)及其交易相關資訊予基金公司,以便後續之監控。當投資人之交易行為被認定為擇時交易,基金公司可能暫時或是永久禁止投資人後續之申購,或是限制該投資人以後任何申購的金額、次數或頻率,以及/或是投資人之後可能要求的申購、轉換或贖回之方式。
	75	富蘭克林盧森堡系列基金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盧森堡註冊)之基金短線交易規定: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基金公司不鼓勵短期或是過度交易(以下稱「擇時交易」),當基金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認定投資人之交易可能妨礙基金投資組合效率管理、可能實質增加基金交易成本、管理成本或稅捐,或是在其他方面不利於基金公司及其股東的權益時,會試圖限制或拒絕此類交易。基金公司得於必要時,要求銷售機構提供投資人於一定期間內之交易紀錄,以便基金公司監控可能涉及擇時交易之投資人。當投資人之交易行為被認定為擇時交易,基金公司可能暫時或是永久禁止投資人後續之申購,或是限制該投資人以後任何申購的金額、次數或頻率,以及/或是投資人之後可能要求的申購、轉換或贖回之方式。
景順投信	57	景順系列基金	基金經理不會在知情情況下容許任何人士進行涉及捕捉市況短期買賣活動的投資,因為該等活動或會損害基金的表現和降低其盈利能力,因而對所有其他不從事捕捉市況短期買賣的股東的利益構成不利影響。一般而言,捕捉市況短期買賣指一名或一批個別人士按預定的市場指標買賣或交換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行為。捕捉市況短期買賣人士亦包括一名或一批其證券交易似乎依循某一時間模式或具備經常或巨額交易特點的個別人士。因此,基金經理可將共同擁有或控制的股份合併計算,以確定是否可將某名或某批個別人士視為從事捕捉市況短期買賣活動。共同擁有或控制包括(但不限於)合法或實益擁有股份,以及代理人或代名人因其身份而有權控制由他人所合法或實益擁有的股份。因此,若任何投資者被視為捕捉市況短期買賣人士,基金經理可就此保留權利,(1)拒絕受理該等投資者所提出的任何轉換股份申請,或(2)限制或拒絕其認購申請。
聯博投顧	59	聯博系列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易監控程序。管理公司透過其代理人依一定監控程序監控受益憑證的過度或短線交易。該監控程序針對幾個因素,其中包括詳查於特定時期內超過特定金額門檻或次數限制的受益憑證交易。一般而言,該等監控程序將辨識於九十日內轉換受益憑證兩次以上或在申購受益憑證後九十日內出售受益憑證的交易。為監控此等交易,管理公司將考量有共同所有權、控制或影響的多數帳戶的交易活動。由其中一項或多項的上述因素或從當時其他資訊中所辨識的交易活動,將評估此交易活動是否構成過度或短線交易。該等監控程序在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隨時修訂之,以改善對過度或短線交易的監察或因應特殊的情況,例如若干自動或預定的轉換、資產分配或平均成本投資法、或綜合帳戶。 凍結戶口程序。倘管理公司透過上述交易監控程序全權酌情認定某宗特定交易或多宗交易的模式性質上屬於過度或短線交易,則相關聯博基金戶口將會即時「凍結」,且不會允許於未來作出購買或轉換活動。然而,贖回將繼續依照章程的條款進行。通常而言,被凍結的戶口將會一直凍結,除非及直到戶口持有人或相關經紀、交易人或其他金融中介人能夠向管理公司提供其可以接受的證據或保證,證明戶口持有人沒有或將來不會進行過度或短線交易。
霸菱投顧	60	霸菱系列基金	關於短線交易及擇時交易,霸菱資產管理(「霸菱」)的立場如下:「隨短期市場變動而重複買賣信託基金單位(即所稱之「擇時交易」(或短線交易))將破壞經理公司之投資策略及增加信託基金之支出,而損及所有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信託基金並無從事擇時交易(短線交易)或頻繁交易之計畫。為防止此等活動,經理公司得拒絕合理認為可能進行擇時交易(或短線交易)或頻繁交易或可能破壞本基金者申請本基金。請注意此係擇時交易(或短線交易)及頻繁交易之通則,詳情請參閱各基金公開說明書。」 <u>備註:另總代理霸菱投顧發文要求銷售機構協助控管短線交易天數定義為30天(日曆日)</u>
貝萊德投顧	61	貝萊德環球系列基金	倘若懷疑涉及過度交易,則基金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併共同所有或控制的股份,以確定個別人士或一組個人是否可被視為涉及過度交易行為。因此,董事會保留拒絕受理其認為涉及過度交易的投資者申請轉換及/或申購股份的權利; 調整每股資產淨值,以更精確反映在評價當時基金投資的公平價值。董事會僅會在相信相關證券市價的變動,認為進行公平評價符合全體股東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調整每股資產淨值;及 向董事會合理地懷疑涉及過度交易的股東徵收相等於買回款項2%的買回費用。有關費用將撥歸基金,而已被徵收此費用的股東將於買賣合同中獲通知。(請參考附檔貝萊德全球基金P.27說明)
瑞銀投信	63	瑞銀系列基金	基金公司得拒絕接受其認為可能有害境外基金之交易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短線交易及擇時交易)

2011年境外基金短線交易規範-公會彙整版

總代理	本行基金代號	境外基金系列	短線交易規範-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會版)
友邦投顧	65	柏瑞環球系列基金	<p>基金經理代表本基金力求遏制及防止某些對子基金及其單位持有人可能有不利影響的交易作法，例如有時稱為「市場選時」的過量、短線交易。若子基金的一些投資的價值有變化，但該變化反映到子基金的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時間出現延誤，該子基金就須承受風險，因為投資者會利用這個時間上的延誤，按並不能反映適當公平價值的價格購入或買回基金單位。基金經理將力圖遏制及防止此類活動，此類活動有時稱為「價格遲滯套利」。基金經理力求監控單位持有人的帳戶活動，以偵查及防止過量及擾亂性的交易作法。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在其認為任何申購或轉換交易可能對子基金或其單位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時，限制或拒絕進行該交易。若申請不被接受，行政代理人將在不接受該申請後五個營業日內將申購款項或其餘款，以銀行轉帳方式轉入原付款帳戶退回申請人，費用及風險由申請人承擔，但不計算利息。</p>
新加坡大華	66	新加坡大華系列基金	<p>目前新加坡大華系列基金未收取短線交易費及反稀釋費用。(基金經理公司以中至長期投資之方式經理本基金，故不建議投資人為擇時交易(即投資人以短期買進或賣出基金單位之方式賺取價差)，因該等交易可能損害其他投資人長期投資之利益。此外，短線交易將增加本基金之總交易成本，例如交易佣金及被其他投資人所吸收之其他成本。尤其，大量的擇時交易可能導致本基金現金流量之大幅波動，進而干擾長期投資人之投資策略並造成損害。基於上述理由，基金經理公司極度不鼓勵擇時交易，並可能實施內部措施以監控該等交易。如任何限制擇時交易之內部措施會對本基金造成顯著變更(如法案之規定)，基金經理公司將於實施前至少一個月通知持有人該項內部措施。基金經理公司將不時檢視其擇時交易政策，持續盡力保護本基金投資人之長期投資利益。)</p>
ING投顧	67	駿利系列基金	<p>頻繁交易與短線交易 駿利盼望投資人都能抱持長期心態從事基金投資，駿利會採取一些合理步驟防止滿意。投資於非美國證券發行人之基金可能將面臨較大的頻繁交易及/或短線交易風險。股東可能企圖利用因非美國證券市場收盤後發生而基金之淨資產價值無法及時反映之事件，致基金持有之證券得預測之價格變動進行套利(稱「價格套利」)。此等套利機會也可能在不投資於非美國證券的基金上，如基金持有的某一證券被暫停交易，而在次一個營業日的基金淨資產計價前，該證券仍未獲得重新開放交易時(稱「評價時間差」)。</p> <p>本公司所可能採用抑制頻繁交易及/或短線交易的方法，有以下幾種：</p> <p>(i) 公允價值評定法 行政管理人可能會運用公允價值評定法調整每股淨值數據，以使其更準確反映基金投資標的於評價時點的公允價值，這個過程中得引用由獨立第三人所提供有系統的公允評價模型進行評價，以執行對股權證券及/或固定入息證券之評價及/或防止價格套利，俾如實反映外國交易所收盤後至評價時點間所發生的變化。</p> <p>(ii) 對轉換權和雙向交易設限 轉換權的本意絕非為了方便頻繁交易及/或短線交易而設，本公司保留對轉換購股交易予以不經通知逕行拒絕受理的權利。不論行政管理人還是本公司均無法監看中介機構透過綜合帳戶所為之「雙向交易」，此等狀況下中介機構應負責監控其帳戶，以判定交易是否違反限制規定。所謂「雙向交易」是指辦理某基金贖回或換出任何基金後(無論循任何方式)，又申購或轉換回任何基金(無論循任何方式)的交易行為，本公司可能對個別股東的雙向交易次數進行設限，包括持有股票綜合帳戶的中介機構。</p> <p>(iii) 短線交易 本公司對購股(Z類股份除外)後不到60天就申請贖回或轉換(無論是否為跨幣別轉換)的投資行為可能會課收短線交易費，費率最高是所交易股份金額的1.00%。Z類股份或需支付交易手續費，細節詳見「收費和費用」一節。短線交易費由本公司收取後會撥交給相關基金，目的是希望能對頻繁交易及/或短線交易行為有所抑制，同時藉以彌補券商手續費、市值減損與基金資產水位變動的相關成本，以及基金因資金短線出入而蒙受的現金流量損失。</p>
天達投顧	68/BD	天達環球策略系列基金	<p>本基金不允許擇時或其他交易過多行為。此等交易行為可能會破壞資產組合管理策略及/或損害基金表現。為減低對任何子基金可能造成的損害，董事會或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有權代表董事會拒絕接受申購或轉換股份指示，或對任何被認為參與此等交易或具有此等交易記錄的股東，或依據董事會的觀點和獨立判斷，股東的交易對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構成破壞或損害時，向該股東收取最高為交易指示價值之2%的買回費並歸於相關子基金之利益。作出裁決時，董事會可考慮多個共同擁有或控制的帳戶所進行的交易。董事會可要求參與或曾參與過多交易的股東贖回所有其持有的股份。董事會或本基金對因交易指示被拒、所收取的買回費或任何此等強制買回所導致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p>
法巴投顧	69	法巴L1系列基金	<p>基金公司對於投資人短線交易及擇時交易之政策>I. 董事會保留以下權利：(a)因任何理由而拒絕接受全部或部分股份認購/轉換要求。(b)在任何時間贖回由不獲授權購買或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所持有的股份。(c)拒絕接受其懷疑使用與擇時交易或積極交易相關的做法的任何投資者的認購、轉換或贖回要求，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所需措施，以保障本公司的其他投資者。II. 詞彙定義：擇時交易：投資者在短時間內系統性地認購和贖回或轉換單一UCITS的單位或股份的套利技巧，以利用時差及/或UCITS的資產淨值計算系統的缺點或不足以獲利。此技巧不獲本公司認可。積極交易：在短時間內大額申購、轉換或贖回同一檔子基金的股份，以帶來短期獲利。這對其他股東可造成負面的影響、干擾子基金的表現及資產管理。</p>

2011年境外基金短線交易規範-公會彙整版

總代理	本行基金代號	境外基金系列	短線交易規範-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會版)
華頓投信	73	創利德系列基金	<p>一、為了防止洗錢活動，SICAV、管理公司、分銷商、代理分銷商及註冊處與過戶代理人必須遵守有關防止洗錢活動的一切適用的國際及盧森堡法律及通函，特別是必須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主義融資的2004年11月12日盧森堡法例。為此目的，SICAV、管理公司、分銷商、代理分銷商及註冊處與過戶代理人可能要求提供必需的資料，以確立準投資者的身分及認購所得款項的來源。未能提供證明文件可能導致SICAV延遲或拒絕任何認購或交換或延遲發放該投資者贖回股份所得款項。</p> <p>二、SICAV可基於任何理由拒絕或取消任何購買指示(包括換股)。</p> <p>舉例而言，因應市場的短期波動而進行過度股份交易，一種通常被稱為「揣測最佳時機」的交易技巧，會對投資組合管理構成干擾效應並且增加投資組合開支。因此，對於SICAV合理認為曾從事揣測最佳時機活動的任何投資者或按董事的獨有酌情權認為可能干擾SICAV或任何投資組合的投資者，SICAV將有權按董事的獨有酌情權，強制贖回該等投資者的股份或拒絕接受來自該等投資者的購買指示。就此而言，董事可考慮投資者以往在投資組合的買賣紀錄及被共同控制或擁有的賬戶。</p>
富達證券	79	亨德森系列基金	<p>過量交易：由於會對所有股東的利益構成負面影響，本公司不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容許與市場選時或其他過量交易有關的投資。過量交易包括個人或群體的證券交易，其中似有採用特定選時模式或有過度頻繁或大規模交易之特徵者。不但董事有酌情拒絕申購的一般權力，股東利益亦經由其它方式受到保護而不受過量交易(包括市場選時)負面影響，其中特別包括董事可運用公平價值定價以決定淨資產價值及以實物形式買回(指以基金之投資標的交付而非以現金支付股東)代替依買回價做現金支付。未從事過量交易(包括市場選時)的股東，董事僅會在(a)為了所有股東的利益，以及(b)股東要求實物買回時，對該股東採取實物買回措施。當公司認為會損害其他股東權益之過量交易發生時(例如股份在買入後90內被買回或轉換，或交易似有採用特定選時模式或有過度頻繁或大規模交易之特徵)，則會執行公平價值定價和以實物形式買回。董事可自行酌量執行公平價值定價和以實物形式買回。公平價值定價將考量公司處理過量交易引起之成本。這些成本包括可歸屬到交易之佣金、印花稅(可適用時)、保管費及管理費，且讓各股東分擔這些成本將不甚公平。此外，在懷疑有過量交易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將共同持有或控制的股份合併，作為決定某人或某群體可否被視為牽涉在過量交易中。因此，董事對被其視為從事過量交易投資者的申購或轉換股份申請保留拒絕的權利。本公司可進一步強制買回被合理懷疑從事過量交易投資者的股份。分銷商亦可為本公司對在購買後90個曆日內被買回的股份徵收交易費(詳見「玖、投資人應負擔之各項費用及金額或計算標準之表列」一節中交易費之說明)。交易費(過量交易)如購買任一類股份後90個曆日內買回者，經銷商得收取最高達買回總金額1%的交易費。股東應注意如股東於自買回日之前90個曆日內認購本公司股份，縱使其中部分股份係於買回日的90個曆日之前所認購，該股東仍可能被收取上述交易費。為避免疑慮，茲此說明因轉換基金而買回股份時，應支付轉換費而不是交易費。收費將以基金之利益為考量收取之，如可能收取該費用，將事先警告受影響的投資人。</p> <p>備註：另總代理富達證券發文要求銷售機構協助控管短線交易天數定義為30天(日曆日)</p>
ING投顧	81	鋒裕系列基金	<p>為求將本基金及基金受益人的傷害降到最低，經理公司有權對下列投資人暫停申購、轉換、或買回的申請，或收取最高達訂單價值2%的費用，以避免本基金的相關子基金受影響：在現在或從前從事過量交易的投資人；或是經理公司根據之前交易紀錄，認為在過去或未來可能對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不利的投資人。經理公司在作上述判斷時，可能會考量到共同所有或控制的多重帳戶交易情況。此外，對於現在或過去從事過量交易的基金受益人，經理公司亦有權將其持有的所有單位買回。若因拒絕申請或強制買回而造成任何損失，經理公司不需負任何責任。</p>
法巴投顧	83	百利達系列基金	<p>董事會不會許可操作市場時機的行為，或關於頻繁交易或超額交易的行為(下稱「頻繁交易」)，如短期內為迅速獲利，而就同一子基金之股份大量的申購/贖回/轉換。頻繁交易與市場時機操作行為會影響子基金績效並干擾資產管理，不利於其他股東。如董事會認為申購或轉換之申請係為頻繁交易或操作市場時機，得保留拒絕的權利。如董事會懷疑有該行為發生，得採取必要的措施，最高並得收取2%的贖回費(由子基金保存)。</p>
安本國際投顧	84	安本環球系列	<p>依據安本環球基金內部準則基金短線交易控管申購、買回、轉換(轉入等同申購及轉出等同買回)當買回日-申購日小於或等於30工作天or申購(買回)為GBP\$100000以上(含)或等值之金額or30工作天(含)買回(申購)之加總為GBP\$100000(含)以上或等值之金額or申購(買回)之單位數與買回(申購)之單位數差異在百份之十以內(含)且審閱各帳戶之交易模式並觀察客戶是否刻意分散交易以避免受到短線交易限制之情事。內部準則如有變更將另行通知。依據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經理容許對機構或其他客戶之交易收取減免的初期收費且已註冊持有人的交易策略將被密切地監控以確保於短期交易之策略顯而易見時業務條款將被檢討。投資經理相信該等政策能為基金提供重大保護以避免短期交易。</p>

2011年境外基金短線交易規範-公會彙整版

總代理	本行基金代號	境外基金系列	短線交易規範-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會版)
富邦投顧	86	法儲銀盧米斯系列	若本公司董事認為申購申請人涉及過度交易或時機交易(market-timing)時，本公司董事保留額外收取最高不超過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申購費用之權利。任何額外費用之收取將依申購基金之具體利益而定。
富邦投顧	87	法儲銀奧克馬系列基金	若認定申購的投資者有過度交易(短線交易)的行為者，基金管理公司保留收取股份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額外費用之權利，但目前暫不收取。如基金管理公司認為有收取此費用之必要，將另行公告之。投資人如對於自身所為之基金交易行為是否可能構成短線交易有任何疑慮，可洽詢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
保誠投信	88/89	IOF、M&G	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個日曆日)者，視為短線交易，應支付買回價金之千分之一(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上述「未滿七個日曆日」係指： (A)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等)於七個日曆日。 (B)經理公司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元富證券	93	瑞意銀行系列基金	市場時機與延遲交易 請投資人注意，基金董事會有權就於基金之投資，採取適當措施防止所謂的“市場時機”操作手法。基金董事會亦將確保能夠嚴格遵守申購、買回與轉換申請之相關截止時間規定，並將因此採取適當措施防止所謂的“延遲交易”操作手法。若涉及分銷機構，則基金董事會將確保分銷機構承銷商亦確實遵守相關截止時間規定。基金董事會若確知或懷疑有上述之操作手法，則基金董事會有權拒絕其申購與轉換。此外，基金董事會並獲得授權，於不牴觸盧森堡法律相關規定之前提下，得採取任何進一步之適當措施防止上述之操作手法。
康和投顧	BH	KBI系列基金	無規定
美盛投顧	95	美盛/西方資產/凱利系列基金	基金保留得基於任何理由或甚至無需理由逕自拒絕任何可能之投資人，或拒絕任何基金股份申購單(包括交換)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基金或行政管理人認定其於任何基金或其他基金中有操短線，或過量交易情形之投資人所下或代該投資人所下之任何申購單。於基金中有操短線或過量交易情形，因為會妨礙組合管理策略及/或增加基金費用，所以可能損及基金之表現。
富邦投顧	98	SAM	無規定
ING投顧	99	ING(L)	本公司並未准許基金擇時交易(Market Timing)的做法，這是因為了解套利機制是投資人短時間內在同樣子基金中，系統性地申購、買回或轉換，利用時間優勢或是淨值計算上的弱點進行套利。本公司並保留拒絕任何疑似進行該類行為投資人申購、買回及轉換委託之權利，並可於必要時採取措施以保護本公司與其他投資人之權益。
富邦投顧	BB	GAM	無規定